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29號

原告 黃柏雄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被告 洛克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陳韋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」；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書已於第16條明文約定「甲（即原告）乙（即被告）雙方因本契約而涉訟，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工程合約書在卷可稽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不合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賴朱梅